

【115 年第三次社團課外活動經費申請公告】

壹、申請流程（詳細流程與相關說明請參閱 [115 年學輔經費申請注意事項](#)）

- 一、請各社團負責人於申請期限內至 [學生資訊系統](#) 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依據申請步驟填寫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送出申請前請務必檢附 **活動企劃書**（114 年版）。
- 四、各社團多筆活動使用相同學輔代號，請 **合併成一個檔案** 向課外活動組申請。
- 五、送出申請後，敬請社團負責人提醒社團指導老師至 [電子簽核系統](#) 點選同意以利後續審查。
*活動企劃書格式為 **YYMMDD_社團名稱_活動名稱**，例：1151001_管弦樂社_音樂賞析系列講座（因檔案上傳有 **字數限制**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自行斟酌活動名稱長度，並請填務必寫 **完整的社團名稱**，如 弦情吉他社、熱門舞蹈社。）
*未依規定檢附活動企劃書或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之活動，將以 **資料不完整** 之由不予申請；若 **企劃書格式不符者** 請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更新。
* **最終核撥經費仍以會議結果** 為主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悉知。

貳、申請資訊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**115 年 8 月 5 日（三）** 起至 **115 年 8 月 19 日（三）** 止。
- 二、辦理期限：自 **115 年 10 月 1 日（四）** 起至 **115 年 12 月 20 日（日）** 止。
- 三、收件規定：
 - （一）各活動企劃書的經費預算表上請務必填寫 **補助比率**（自籌比需 **超過 20%**）。
 - （二）企劃書應填寫完整且符合申請項目的預期目標，如：項目 3-1-1-1 辦理人權活動，社團寒期訓練便不可申請本項目。
 - （三）若活動企劃書內容不盡完善，將依上述比例斟酌扣除補助金額。
 - （四）申請案件內容須與企劃書 **一致**，若經檢視後發現有內容不一致之情事，將予以否決。（於期限內皆可重新送件申請）
 - （五）須於申請期限內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作業，若期限內指導老師未簽核則視同 **不同意** 此案件申請，將予以否決。
 - （六）受申請案件之活動須於規定期程內辦理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變更活動期程得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，經許可並同意後才可變更。

四、不予補助申請目標內容：

- (一) 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 (含系隊練習)。
- (二) 校外訪視 (交通) 費。
- (三) 辦理畢業旅行或師生慶生。(包含節慶活動)
- (四) 系所與社團學生會議。(如幹部會議、社員大會等)
- (五) 迎新、送舊、茶會、舞會、或系慶等系／社務活動。
- (六) 非與社團發展具直接關聯性之活動。(如系友回娘家、實習說明會、藥廠說明會、國考說明會等)
- (七) 各類徵選、面試等活動。

各項目不予補助之活動請詳閱附件之「**各項目補助規範**」。

參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初審時間：預計 115 年 8 月 20 日 (四) 至 9 月 3 日 (四) 完成。
 - 二、初審：課外活動組會先依據各社團申請的內容作初步審查，若於初審未通過之申請案件，將予以退件，並請依簽辦意見之補件期程內修正補交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逾期件，恕不受理該案申請。
 - 三、複審：由『社團學輔經費審核委員會』進行會議審核，會議日期將於初審結束後五週內擇期開會討論。
 - 四、待審核完畢後一周內將公告至課外組網站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逕自查詢。
- *經會議核定後，不得任意變更**活動日期**、**經費補助項目**或**補助金額**。

肆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欲申請本次補助之社團須參加前一年度之全校社團評鑑，其餘經費補助基準可參照《[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辦法](#)》
 - 二、於初審期間內案件若遭**否決**，請以原案**修訂後重送**，並以**最終送簽核資料**為主。
 - 三、各項案件須於申請期限內請**社團指導老師簽核**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簽核之案件將**不予受理**，敬請各社團負責人知悉。
 - 四、若有任何問題可向各屬性社團輔導人員詢問
- 1.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社聯會 - c0706@mail.cmu.edu.tw (信君)、ty9420@mail.cmu.edu.tw (子茵#1285)
 - 2.綜合性社團 - ty9420@mail.cmu.edu.tw (子茵#1285)
 - 3.康樂性社團、學藝性社團 - alani.wu@mail.cmu.edu.tw (宣儒#1283)
 - 4.聯誼性社團、體能性社團 - ming0924@mail.cmu.edu.tw (明維#1286)
 - 5.服務性社團請向服學中心的各社團承辦人詢問。

※重要提醒※

- ◆補件規則與期限，原則上依簽辦意見為主，然若於初審時經查發現企劃書有部分缺漏，得視情況延長補件期限，惟最終延長日不得超過當次初審截止期限。
- ◆若活動未依原訂計畫執行（如人數未符合預期、未達成預期效益等），將於核銷時扣除部分補助經費（以原補助金額之**9折**計算）。
- ◆前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之社團，依規定恕**不受理**案件申請。
- ◆未出席前次社團大會之社團，補助金額將予以**9折**計算。
- ◆社團進行幹部交接時，請現任幹部務必交接所有申辦的活動，若因交接不周出現活動未確實辦理無法核銷之情形，將**影響社團申請下次經費的權益**。